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不超过 2,320 万股（含 2,32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944 万股（含 3,944 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600 万股的 20%，即不超过 2,320 万股（含 2,32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8 年

半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 116,000,000 股增加至 197,200,000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 20%，即 2,320 万股（含 2,32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97,200,000 股的 20%，即 3,944 万股（含 3,94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